

香港中學文憑考試
處理校本評核懷疑抄襲個案
(2013 年 11 月)

註：

以下是一些校本評核懷疑抄襲個案的典型例子及其處理方法，供學校參考。

類別	異常情況	處理程序及建議罰則
嚴重抄襲個案 (須交予考評局 跟進處理)	在通識科的獨立專題探究中，整份習作均抄錄自互聯網站，並且沒有註明出處，學生沒有進行探究。	1. 在提交有關學生的校本評核分數予考評局時，學校須於該課業分數欄內標示「P」。 2. 學校須使用校本評核手冊內提供的報告範本，向考評局提交報告。 3. 考評局會按既定程序跟進處理。
	在中國語文科的一個選修單元中，差不多全部課業均抄錄自報刊或互聯網站，並且沒有註明出處，學生只有極少自己的原創。	
其他抄襲個案 (由學校處理)	一個校本評核的課業大部分直接引述自一個資料來源，並且只有一小段為學生的原創，而在該課業中已註明引述資料的出處。	這並 不 是一個抄襲個案。然而，由於只有小部分為學生自己的作品，因此可給予該課業較低的分數。
	所涉及的中五課業，是學生自己的原創，而沒有任何抄襲成分。雖然學生忘記在課業內列明參考資料，但保存了參考資料紀錄，並承認未列明參考資料是一時疏忽所致。	1. 教師可要求該學生修正並重新提交課業。 2. 教師應提醒該學生列明資料來源的重要性；如有需要，可向該學生發出口頭或書面警告。
	所涉及的中六課業，大部分是學生自己的原創，但其中一個段落直接抄錄自一本書籍而沒有註明出處。	1. 在評分時應略過沒有註明出處的部分。 2. 校方可根據學校校規施以適當的懲罰(例如:按比例扣減該課業的分數)。
	在一個科學科目，一名學生於中六進行了一個實驗並自行收集了實驗數據。然而，學生的實驗報告大部分是抄錄自另一學生的報告。	1. 有關實驗報告應評為零分。 2. 校方可根據學校校規施以適當的懲罰。